花蓮縣花蓮市中華國民小學場地使用申請表

年　　月　　日

申請單位		聯絡人 姓 名		聯絡人 電　話	
地址					
活動名稱 內容事由	□會議　□研習　□球賽　□表演　□典禮 □其他【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】			活動人數	人
使用起訖 時間	自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時 起 至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時 止　合 計　　日　　時				
佈置或 預演時程	自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時 起 至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時 止　合 計　　日　　時				

使用場地	□學生活動中心	□國盛地磚廣場	□室外綜合球場	□操場及跑　道	□圖書室	□會議室	□普通教室(每間)	□電腦教室
佈置預演費	□五百元/一小時	□二百元/一小時	□二百元/一小時	□二百元/一小時	□二百元/一小時	□二百元/一小時	□二百元/一小時	□二百元/一小時
場地使用費	□四千元/四小時	□一千元/四小時			□一千五百元/四小時	□一千五百元/四小時	□七百元/四小時	□二千元/四小時
空調費	□四千元/四小時				□一千元/四小時	□一千元/四小時	□五百元/四小時	□一千元/四小時
桌椅費(桌十張、椅五百張)	□一千元/每次			□三千元/四小時	-----	-----	-----	-----
保證金	□三千元/每次							
合計	元	元	元	元	元	元	元	元

喜慶宴客（有炊煮）	□其他　：
外燴店家:	
佈置預演費	□一千元/一小時
場地使用費	□四千元/四小時
空調費	□六千元/四小時
桌椅費(桌十張、椅五百張)	□一千元/每次　　----
保證金	□五千元/每次　　□三千元/每次
合計	元　　元

●以四小時為計算單位者，不滿四小時以四小時計。超過四小時者，得以每小時計算費用，不足一小時者，以一小時計(每一小時收費以單位時段收費標準除以四計收)。

●各項設施及物品如需搬移或使用，須經管理單位同意。活動結束確定場地整理乾淨及無設備損毀後無息退還保證金;同時使用二種場地，保證金收取金額較高者。

●逾時使用以每小時為單位加收場地使用費、空調費及水電費。

共計新臺幣＿＿＿＿＿萬＿＿＿＿＿仟＿＿＿＿＿佰＿＿＿＿＿拾＿＿＿＿＿元整

茲向貴校申請使用場地及設備(如上表勾選處)，願遵守貴校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及使用管理規則之相關規定。如有違反任一規定者，願意立即停止使用，所繳費用不得要求退還，特此切結。　　此 致　花蓮縣花蓮市中華國民小學

主　辦	會　　辦	總 務 主 任	校　　長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